# **鼓楼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适应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根据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南京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南京市公园景区管理标准》、《南京市绿雕等六项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标准（试行）》制定。

二、考核对象

 鼓楼区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责任单位。

三、考核范围

纳入城维经费保障的鼓楼区园林绿化存量设施（测绘底图）、代管养的新增设施。主要包括行道树、绿岛、植物景观小品及绿雕花箱，公共绿地、游园、广场、公园及内部亭台廊架、景石、假山、园路铺装等。

四、考核内容

1、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作业情况；

2、养护计划、养护作业完成情况及养护台帐的建立和亮点宣传资料的上报情况；

3、制度、岗位职责的健全、落实情况及社会服务评价情况；

4、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含各类保障任务）；

5、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情况；

6、安全管理及突发性事件处置情况；

7、投诉类案件的处理情况；

8、养护单位对管养设施的巡查管理，履行看护、汇报职责，对市政中心设施监察部门下达的许可处置、投诉处理等事项按期按质完成情况。

（细则详见附表）

五、考核组织领导

鼓楼区城市管理局设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局绿化科会同市政中心绿化科负责具体检查落实区内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市政中心绿化科主要负责区内绿化城维设施检查考核，监察科负责绿化行政初审相关监管、投诉处理工作。

六、考核组织形式

市政中心对养护单位开展检查考核，考核分为三类：日常考核、月度考核、专项考核。

1、日常考核：对养护单位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随机巡查，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和市、区行业管理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养护单位需在通知单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内容。

2、月度随机抽查考核：市政中心在每月下旬，对养护单位本月的养护工作进行一次抽查，对设施维护管养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3、专项考核：包括市政中心对市、区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市级领导或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根据全市重大活动等适时安排安全检查，绿地临时占用及绿地恢复情况监管检查，违章毁绿专项检查，以及各类保障任务完成情况及投诉处理。

七、考核计分方法

1、考核分由日常巡查考核、月度随机抽查考核、专项考核、市整改菜单扣分四部分组成，日常、月度考核采用百分制，专项考核采用计分制。日常巡查考核占总考核分权重的40%，月度随机抽查考核占总考核权重的60%（分数按比折算），具体扣分见考核细则。专项考核（上级检查考核出现的问题和指令性综合考核）将从月度考核总分中直接扣分。市整改菜单扣分按当月日常养护整改菜单件数、绿雕花境整改菜单件数直接扣分。

2、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分=业务科室日常巡查×40%+月度随机抽查考核×60%-专项考核扣分-市整改菜单扣分

市整改菜单扣分

1、扣分标准：根据市园林局月度日常养护、绿雕花境养护整改菜单数量，在当月月度考核分中予以扣除。

市日常养护整改菜单扣分标准：0-50件扣0.2分，51-100件扣0.5分，101-150件扣1.2分，151-200件扣2分，200件以上扣4分。

市绿雕花境养护整改菜单扣分标准：0-50件扣0.5分，51-100件扣1分，100以上扣2分。

（备注：月资料亮点上报市园林局认可予以加分的，每个加0.5分纳入当月月度考核分）

八、经费拨付方式

维护经费按月度拨付，其中70%为养护经费当月拨付，剩余30%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次月予以兑现。

九、考核奖惩兑现办法

按照区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经费，市考核排名确定奖罚经费的方式兑现奖惩。

（一）区考核兑现

1、月度考核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经费100%下达；85分-89分，每降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万元，80分-84分，每降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万元；低于80分，直接扣除当月50%考核经费，并暂停拨付剩余50%养护经费，待养护单位自查扣分情况，分析扣分原因，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50%经费。

2、因养护作业不力，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市民投诉举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媒体负面曝光，扣除当月养护经费5-10万元/次。

3、发现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排查整改、上报，对险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等消险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0-15万元/次。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当月50%考核经费。

5、检查考核中，如发现点位养护质量不达标，该点位一次性扣5分，通知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纳入复查；如复查仍不达标，扣除养护经费5万元/次。

（二）奖惩兑现方式

区月度考核扣款直接在养护经费中扣除，考核扣款及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园林绿化设施的维修出新、提档升级、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园林绿化环境布置、园林机械车辆采购和绿雕、墙面绿化等结构件的安全检测、维修加固等养护方面支出，对涉及考核扣减、奖补等维护经费可用于园林绿化设施维护提升及管理、机械化、信息化等方面投入，用于园林绿化设施专项提升且费用在10万元以下可委托养护中标单位实施，10万元以上及用于其他专项需按照招标程序履行相应手续确定实施单位。

十、投诉监管考核

（一）投诉考核

1.养护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保障电脑、网络、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及时开展各类管养、非管养投诉处理工作。工单等其他投诉30分钟内不接收的，扣减养护经费0.5万元/次；工单回复（核实、处理）不及时的，扣减养护经费1万元/次；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减养护经费3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次。

2. 养护公司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查看并且与相关诉求人进行确认核实。未进行确认的，扣减养护经费1万元/次；虽确认但结果错误的，扣减养护经费3万元；造成二次退单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

3. 养护公司与诉求人联系并进行协调回复时（尤其涉及赔偿诉求的），要积极耐心与诉求人进行沟通。沟通不及时或不积极沟通造成工单不满意的，扣减养护经费2万元；一个月内不满意工单（无理诉求除外）累计超过5件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导致诉求人利用媒体曝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造成上级部门追究调查产生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经费5-20万元。

4.确认属于管养设施，养护公司应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投诉。同一问题被重复投诉（无理诉求除外）两次以上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如当月内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同类问题被多次投诉，扣减养护经费5-10万元。

（二）监管考核

1.未经许可毁坏城市绿化等，养护公司未履职尽责的，扣减养护经费1.5万元/次；批后监管不到位的或未按照行政许可内容实施的，扣减养护经费1.5万元/次；违章行为未跟踪制止的，扣减养护经费1.5万元/月。

2.中心或上级部门安排交办的事宜未能及时处理的，扣减养护经费2万元/处；造成影响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处。

3.防汛期间未及时处置的，扣减养护经费1万元/处；被市、区通报造成影响的，扣减养护经费3万元/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养护经费5万元/处。

十一、安全工作考核

1. 市政中心日常检查考核中如发现行道树在安全隐患且隐患未及时整改，纳入日常巡查扣分；行检考核发现问题纳入行检考核双倍扣分。

2.如发生非天气原因行道树倒伏现象，扣除养护公司当

月考核经费5万元/株。

3.市政中心检查考核中如发现公共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且隐患未及时整改，该点位扣除5万元/次。

4.因养护不力，养护范围内设施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5-20万元/次。

十二、附则

1、养护作业中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第一次在考核中予以通报批评，第二次予以书面警告。

2、养护单位不能按要求按时上报养护台账或指令性文件等，第一次在考核中予以通报批评，第二次予以书面警告。

3、养护单位一年内累计三次被市政中心书面警告的，将提前终止该单位的养护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4、养护单位在市园林局组织的月度考核中，累计两次低于80分的，市政中心将有权提前终止该单位的养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计划** | **考核方 式** | **考核内容**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分值** |
| 1 | 工作计划 | 查看资料、台帐 | 有按月制定的绿化养护工作计划。 | 未达标扣1分/次 | 10 |
| 每月有绿化养护完成情况统计表。 | 未达标扣1分/次 |
| 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并有巡查记录，做好台帐。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应急抢险队伍。 | 未达标扣1分/次 |
| 险树登记及处理情况记录完整准确、详实。 | 未达标扣1分/次 |
| 市、区整改单（含数字城管）要及时按要求整改回复。 | 未按要求整改回复扣2分/次；未及时延期或申诉等造成扣分扣1分/次 |
| 每月工作总结及亮点宣传等材料保质保量。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台账。 | 未达标扣1分/次 |
| 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场站资料管理。 | 未达标扣1分/次 |
| 2 | 养护管理 | 绿化养护 | 整体面貌 | 树木无枯死枝、枯死株、无缺株。规格整齐、树干挺直、树冠丰满、骨架合理，定干高度基本一致。 | 未达标扣0.5分/次 | 10 |
| 乔灌木、绿篱、地被、花卉等植物株行距合适、密度适宜。 | 未达标扣1分/次 |
| 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观叶植物季相明显、叶色正常。 | 未达标扣1分/次 |
| 灌木、绿篱无脱脚，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草坪无枯黄现象，无大片黄土裸露，草皮铺设规范。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花卉布置合理、图案清晰、色彩鲜艳、具有艺术性，四季有花、长势旺盛。宿根花卉休眠期应进行合理覆盖或设置植物休眠告示牌。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树上无钉挂招贴。严禁钉钉子、张贴小广告、绕铁丝、栓挂杂物、缠绕各类电线电缆、亮化设施，不得将行道树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修剪剥芽 | 行道树修剪符合技 术规范要求。冠形完整，树冠高度和树高以及冠幅之间的比例合理，无断头苗现象。 | 未达标扣0.5分/次 | 10 |
| 修剪后截面应保持平整，略向内倾斜，无短桩，剪口无撕裂，修剪截面直径超过2cm的应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修剪后枝条分布均匀合理，各类不良枝处理得当，与周边建筑及其他公共设施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树木除萌、剥芽及时，无明显较多萌条，乔木萌条长度应不超过20cm。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乔木主干一级分枝点以下的萌条应全部剥除，二级分支点以下剥除影响景观和通透的萌条。剥芽时应剥至萌条的基部，防止撕皮及留梗。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花灌木按设计及养护要求及时整形修剪。结合种植环境特点，符合花灌木生物学特性。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绿篱及造型灌木修剪及时合理。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不同品种无窜苗现象。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草坪地被及时修剪整齐无杂草、生长旺盛。高度适宜，冷季型草高不超过7㎝，暖季型草高不超过5㎝。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新栽补植与调整 | 新栽及补植树木必须严格控制带疫树种的使用，严格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未达标扣0.5分/次 | 10 |
| 新栽、补植树木合理适宜、养护措施到位。补植的行道树树冠必须保留骨架，分支点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原则上应与原品种一致，规格适宜，如立地条件不合适，可更换其他适宜品种。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应符合通透式配置要求(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0.9m至3.0m之间的范围内，树木树冠不遮挡驾驶员视线）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倒伏的树木支撑，裹干规范有效，无破损，视树木长势情况及时修复或拆除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有效控制倾斜度，新栽树木无严重倾斜。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水肥管理 | 按规范操作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无肥害产生。 | 未达标扣0.5分/次 | 10 |
| 苗木合理施肥，叶片防尘、控尘。叶面无明显灰尘。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高温季节无因浇水不当引起叶片发黄、萎蔫。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浇灌设施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 | 未达标扣1分/次 |
| 及时排除树穴内积水，耐涝性差的树木应在12小时内排除积水。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树池管理 | 每条道路行道树树池形式统一，树池覆盖物整洁、完好，注意树池卫生保洁和杂草清理。 | 未达标扣1分/次 | 3 |
| 树池内采用地被覆盖，种植土应满足植物生长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应配置相应合适的地被或更换种植土。种植土不外溢，种植土边缘应低于树池砌体顶沿3-5㎝。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树围切边 | 绿地内苗木切边或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细碎平整。 | 未达标扣0.5分/次 | 3 |
| 乔灌木在树木根部外20-50㎝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宜10-20cm。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草坪、地被与绿篱、造型灌木交界处切边宽度宜10-15㎝，深度宜10㎝。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科学使用农药，确保无药害发生。植物无明显病虫害，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茧等。 | 未达标扣0.5分/次 | 4 |
| 秋冬早春未及时、规范做好植物病虫害越冬虫态的治理和越冬场所的清理。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药剂包装及废弃物应合理处置。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树木防护 | 树洞、创面定期进行防腐处理，处理规范，无安全隐患，腐洞内保持干燥、无积水、整体景观与环境协调。 | 未达标扣1分/次 | 10 |
| 防护措施规范，无刷白滴漏、阴阳面、止口不平。无遮阳网搭设不规范现象。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雪后及时清除积雪，无树木折断、倒伏现象。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涂白前先刮去翘、裂树皮，堵塞树洞。涂抹须厚实、均匀，上口保持平齐，高度保持一致。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对易受冻害的行道树树根颈部或树干进行防寒包扎。包扎必须严密,做到被绑扎部位无树皮裸露,绑扎厚实不松动,扎缚牢固。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直径规格在20cm以下、移栽不超过3年的树木若倾斜超过10°，应采取扶正措施。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设施维护 | 绿雕花境 | 绿雕花境、容器花箱、攀爬植物等主体植物无枯蔫、缺株，无徒长、下垂现象。 | 未达标扣1分/次 | 10 |
| 绿雕、垂直绿化等主体结构应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完好无损，安全牢固，无变形扭曲。 | 未达标扣1分/次 |
| 构筑物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整、外貌整洁、构件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白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花箱、花钵、花盆等花卉容器、分类垃圾箱、园林窖井盖、指示牌等设施规范、整洁美观、正常使用、无破损。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园路 | 园路、铺装地坛、贴面铺装等平整无破损；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通畅，无杂物堆放。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水电设施 | 供电、照明供水、排水、喷泉、喷灌、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维护良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定期进行检查及养护。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场所维护 | 卫生保洁 | 广场游园做到两清扫全天保洁，铺装及绿地内无果皮纸屑、痰迹便溺、卫生死角。 | 未达标扣0.5分/次 | 5 |
| 按要求设置分类垃圾容器，做好垃圾分类。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文明管理 | 广场游园内无躺卧露宿、晾晒衣物、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乱贴乱挂等违反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严禁明火和私自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未达标扣1分/次 |
| 广场游园内不得存在擅自摆摊设点、无证经营等违规经营现场。 | 未达标扣1分/次 |
| 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广场绿地内无废弃车辆、无占用绿地种植蔬菜现象。 | 未达标扣1分/次 |
| 作业规范 | 绿地内无凸起残桩，补植时种植土不污染地面。 | 未达标扣0.5分/次 | 10 |
| 作业时废弃物做到随产随清，处置规范。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浇水时保证周边路面、场地清洁卫生，无臭味及污水外溢情况。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上路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作业服，配搭安全帽，规范文明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设施点位保证每天人员在岗作业。 | 未达标扣0.5分/次 |
| 3 | 指令性任务 | 按期完成市园林局、区城管局、市政中心等下达的创建、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等专项任务。 | 未达标扣1分/次 | 5 |
| 防火、扫雪、防汛、防台等设备物资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 未达标扣1分/次 |
| 设施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审计资料。 | 没有报送审计资料扣2分/次；资料不完善扣1分/次 |
| 4 | 加减分项 | 受媒体专题表扬的单位，每次加1分，每月累计最高加4分；（需上报相关材料并经市园林局认可的） |  |  |
| 在养护工作中，采取新工艺、新方法，取得显著效果的，当月加1分；（需上报相关材料并经市园林局认可的） |  |  |
| 养护单位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不按要求实施，养护施工质量不达标准，发生一次扣5分。 |  |  |
| 因防汛、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分。 |  |  |
| 养护单位被市政中心书面警告，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一年内累计三次将提前终止该单位的养护合同。） |  |  |